

关于无电地区电力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2005 年 7 月 11 日发布 发改办能源
[2005]1367 号)

为了逐步解决无电地区用电问题，促进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条件，经报请国务院批准，国家将把解决无电地区用电问题作为农村电力建设的重要内容，采取必要措施支持无电地区电力建设。为了做好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和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解决无电地区用电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电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现代文明和小康生活的重要标志。虽然近年来我国电力发展很快，基本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但我国幅员辽阔，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由于受历史和自然条件的制约，在我国偏远山区、牧区和岛屿等地，仍有 2000 多万人没有解决用电问题，严重制约着这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解决无电地区用电问题已经成为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脱贫致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对解决无电地区用电问题高度重视，除结合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实

施，通过扩大电网覆盖面解决无电地区用电问题外，还安排资金开展了“送电到乡”工程，重点解决了偏远无电地区乡政府所在地的用电问题。为进一步解决偏远无电地区的用电问题，今后国家将逐年安排资金，支持偏远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都要进一步提高对解决无电地区用电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把解决无电地区用电问题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支持无电地区的电力建设工作，加快无电地区电力建设步伐。

二、做好无电地区电力发展和规划工作

做好无电地区电力发展和规划工作是加快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的重要基础。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做好无电地区电力发展和规划工作，要组织力量，制定措施，明确要求，首先要对无电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进行调查，准确掌握无电人口数量和分布、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状况。其次，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无电地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的特点，因地制宜地制定解决无电地区用电问题的技术方案和具体措施，落实有关条件。原则上，对于不适宜人类生存的无电地区，应结合异地搬迁扶贫办法统一解决；对于距电网较近，采用电网延伸办法相对合理经济的无电地区，应优先采用延伸电网的办法解决；对于其它

无电地区，根据具体条件和情况，分类解决，有水能资源的地方，要优先通过开发小水电资源、建设小水电站的办法解决用电问题；对于没有水能资源的，可以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方式或风光互补发电方式进行解决，但要进行充分论证，切实解决好运行管理问题。

三、建立和完善建设及运行管理体制

无电地区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经济和社会发展滞后，建立和完善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和运行管理体制，是确保无电地区电力设施长久可靠运行的关键。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和管理要实行项目法人制，建立责任制，由项目法人负责电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承担确保电站长久可靠运行的责任。考虑到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和管理的特殊性，为切实解决好无电地区的用电问题，要重点抓好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和管理项目法人的落实确定工作。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和管理项目法人应优先选择当地电力公司，如存在困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73

